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志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58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志鴻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913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晶體1包（驗前淨重為0.1002公克；驗餘淨重為0.0952公克）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913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晶體1包（驗前淨重為0.1002公克；驗餘淨重為0.0952公克）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

01 2年5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385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稽，  
02 足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 
03 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且係被告所有供個  
04 人施用所剩餘，此經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05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，又上揭毒品之外包  
06 裝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一併沒收  
07 銷燬。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  
08 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經核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0 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黃于娟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7 附表：

18

扣案物名稱	數量	重量
甲基安非他命（含包裝袋1只）	1包	驗前淨重為0.1002公克 驗餘淨重為0.0952公克